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LAWYER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 栋 3104 室
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相关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2 号

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情况和表决相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过对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研读并查找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重整及出资人组会议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

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整出资人组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及其内容

川化股份重整出资人组会议拟定于2016年9月23日下午14:00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抚琴西路109号)召开。重整出资人组会议拟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

以川化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每10股转增17.0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00,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川化股份总股本将由470,000,000股增加至1,270,000,000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份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上述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在重整计划通过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转增股份变现所得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剩余部分由川化股份作为后续经营发展资金使用。

公开遴选投资人时,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方(包括川化股份原股东在内的关联方)均可参加,不排除未来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为关联方,以及将来川化股份重组注入的资产为关联方资产。

二、公司股东在重整出资人组会议上无法确定为关联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

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上述规定中并未涉及股东回避表决问题,故公司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重整计划需审议的议案内容,先将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股本,在确定重整投资人后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因此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为系针对公司全体股东,并非专门针对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为非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且在重整投资者未按重整计划之要求遴选确定前,无法确认公司股东是否与之构成关联关系,在未确认关联关系前,公司所有股东在重整出资人组会议中均无法确认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不适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因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是面向公司全体股东的,且公开遴选合格投资者也是面向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相关方(包括川化股份原股东在内的关联方),如果需要回避表决,那么全体股东均需回避,有权表决的股权为零,重整方案将永远无法通过,并最终导致重整计划的流产。这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确定的化解上市公司的债务和经营危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和社会稳定的原则相违背;与保护债权人利益,兼顾职工利益、出资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妥善处理各方利益的冲突的原则相违背。

综上所述,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上均有表决权而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项“**公司股东在重整出资人组会议上无法确定为关联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所列明的原因,公司股东在重整出资人组会议中无需回避表决,不适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和第二大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亦无需回避表决。

四、重组注入资产问题

未来川化股份重组注入资产是否为关联方资产需待重整计划批准后，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遴选确定投资人，并由投资人确定重组方案后方可确定，非出资人组会议事前可以确认，故无论最后注入资产是否为关联方资产，在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中，无需回避表决。

重整计划批准后，如果川化股份未来重组注入资产为非关联方资产，在股东大会表决重组方案时，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如果川化股份未来重组注入资产为关联方资产，则在股东大会表决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在出资人组会议拟审议的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范围为有资格参会的全体股东，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2、公司第一大股东化工控股、第二大股东川发展在重整出资人组会议上不适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 3、未来重组注入资产是否为关联方资产并不导致重整出资人组会议上适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新正

见证律师(签字):

赵燕颖

赵燕颖

李仕珺

李仕珺

2016 年 9 月 7 日